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生产经营单位通用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、使用、检测、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为。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02400
5. 检查内容：安全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使用、检测、维修、改造和报废，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。
6. 检查标准：
  - 6.1 安全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使用、检测、维修、改造和报废，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。
  - 6.2 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、隔爆、抑爆、惰化、锁气卸灰、除杂、监测、报警、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使用、检测、维修、改造和报废，应当符合《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，相关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，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。